

簽 於行政課

101.06.28

主旨：檢陳本所 101 年度第 1 次志工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擬於鈞長核閱後點傳各課、研考並寄送全體志工人員知照。

敬陳

承辦人

課員張美林

0628
1600

課長

課長徐育霞

0628
1640

秘書

秘書邱鏘琦

0628
1710

主任

可 11 考 0629
0950

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

101 年第一次志工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1 年 06 月 27 日下午 4 時

貳、地 點：本所三樓會議室

參、出 席：如另簽到簿

肆、主 持 人：江主任日春

記錄：張美林

伍、主席報告：

大家午安，今天是本年度第 1 次志工座談會，歡迎大家踴躍與會，感謝志工夥伴們無私的奉獻，讓本所服務台為民服務工作順利推動，有任何建議或改進意見請不吝指教。

陸、志工隊長報告：

主任、秘書、各課課長及志工夥伴們大家好，主任非常重視志工服務品質也積極推動志工與地所間相互關懷聯誼，請大家踴躍發言在值勤服務時的改進意見。

柒、地政業務宣導：(各課宣導內容詳如附件)

人事室公教志工宣導：

志工服務是政府體系重要一環，各級機關學校都需要志工協助推動相關業務，感佩各位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秉持誠心以經驗、專業、時間等投入志願服務，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服務以提昇政府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也是人事業務重點之一，未來仍請各位持續支援配合志願服務工作。

捌、歡迎新進志工：

新進志工：熱烈歡迎嚴金城先生、林桂英女士、蔡晴美女士、張維蘭女士等加入本所志工行列。

玖、志願服務相關法令宣導：

1. 本所第 1 季優良志工業經評選為張宥翔先生、魯梅卿女士及江菊妹女士，將於年終第 2 次志工座談會中一併表揚。
2. 請各課於自行辦理或參加他所地政法令訓練時預留參訓名額給

新進志工以利完成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儘速申領志願服務紀錄冊。

拾、提案討論：

1. 蔡美露小姐提議：

前次因志工專用停車位被佔用致使輪值不快事件，謝謝主任及行政課長積極善後處理，心情已寬慰許多，86年地所成立志工隊即加入志工一路走來始終抱持無所求貢獻專業之精神，感謝主任看重志工服務，時常抽空至輪值櫃台關懷話家常，激勵我們志工發揮搭起洽公民眾與地所溝通橋樑之功能，在其中我也學習感受良多，會繼續快樂做志工。

2. 李建明先生提議：

大溪所收件櫃台人員皆以洽公民眾及代書需求為先之原則動作迅速績效良好應予稱許。

3. 新進志工嚴金城先生等4人：

初加入志工行列希望儘快上手為民服務，有很多不懂的地方需要熟悉和學習，請大家多予教導。

拾壹、主席總結：

1. 有關志工專用停車位管理問題已處理改善，讓大家進出順利輪值是我們的職責所在，任何問題不要客氣我們來解決。
2. 有關新進志工之學習訓練，請志工承辦人及各課配合辦理。
3. 大家如對會中各課業務宣導有不明瞭之地方，請於會後或輪值時請教各課課長，以提供民眾本所即時便民措施。
4. 志工服務是為民服務的第一線，最瞭解洽公民眾之感受，有任何建議歡迎隨時不吝指教，謝謝大家！

拾貳、散會：下午5時20分

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 101 年度第 1 次志工座談會簽到簿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江菊妹	李義聰		
張維蘭	卓梅雅		
黃子鳳	李連明		
林月華	鄭遠仁		
林宜芳	呂理懷		
蔡晴美	黃雨桂		
倪志中	張何作		
吳文治			
林桂英			
戴金城			
蔡美露			

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

101 年度第 1 次志工座談會參加人員簽到簿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吳大鴻	蔡正揚	王蕭民
黃思維	徐育霞	彭佳雯
張美林	黃麗如	邱馨芳
江 春		

101.06.27



101年度志工座談會程序表

一、報到

二、主席致詞

三、志工隊長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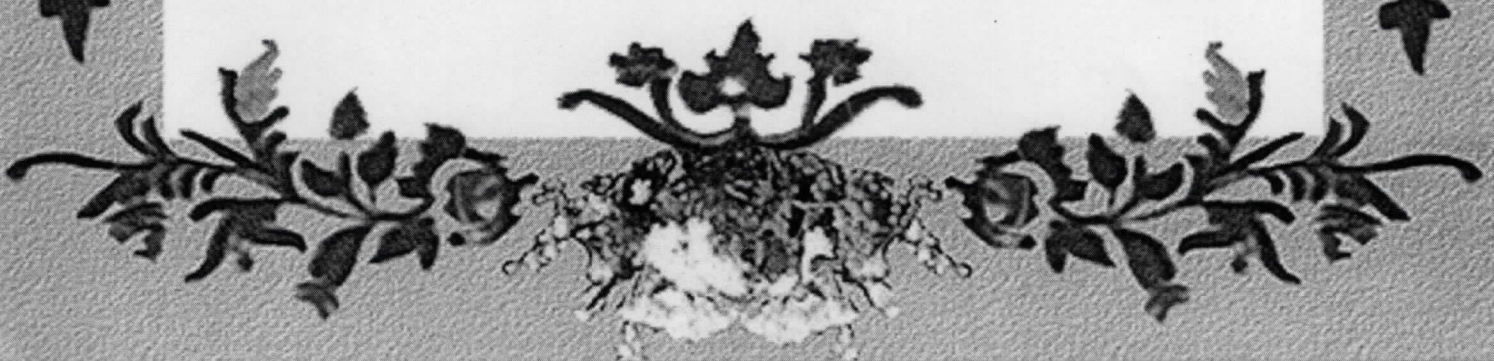
四、地政業務宣導

五、歡迎新進志工

六、志願服務相關法令宣導

七、提案討論

八、散會



★ 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

101年度第1次志工座談會

地政業務宣導文宣

101年06月27日製作

登記課 101.06.27 志工座談會宣導事項

- 1、地籍清理以下三類型土地已於 100 年度開始陸續進行標售作業，本所仍有 1275 筆未辦理申報或申請清理登記，請志工夥伴協助宣導民眾儘速辦理，以保障自身權益。另已公告進行標售之土地，有投標意願者，相關訊息可參閱本所網站地籍清理專區。
 - (1)未清理神明會：408 筆
 - (2)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19 筆
 - (3)總登記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848 筆
- 2、內政部已於 101 年 6 月 7 日修正「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修正內容為第 8 欄聯絡方式(配合實價登錄政策)，舊式書表，為避免資源浪費，得沿用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惟登記原因為「買賣」者，應於舊式書表備註欄內加註修正之資料，請志工夥伴協助宣導。

測量課 101.06.27 志工座談會宣導事項

認識地籍圖重測保護自己權益

台灣地區原有之地籍圖，係日據時期所測繪，由於此類地籍圖在地政事務所沿續使用，因年代已久並經常使用，導致圖紙伸縮、折皺、破損模糊，嚴重影響民眾權益；隨著都市建設發展範圍不斷擴大、經濟繁榮帶動土地分割、鑑界等複丈案件頻繁、加上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異動等影響，使地籍圖與實地，時有不符情形發生；另日據時期原圖施測過程受儀器設備所限，誤差在所難免；復以原圖比例尺過小，還原於實地之能力差，精度難以符合實際要求；而人民申辦土地複丈結果，常有前後不一之情形，導致界址糾紛迭起，影響政府公信力甚鉅；為釐整正確圖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杜絕界址糾紛，惟有全面辦理地籍圖重測方能解決上述困擾。

地籍圖重測因涉及土地界址及面積，土地所有權人為確保自身權益，在接獲地籍調查通知書後務必要依所約定時間至土地坐落地點會同地籍調查人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 設立界標：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公地管理機關等，在接到縣政府通知地籍調查時，請先行於土地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界址點上，會同四鄰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認定埋設界標(土地界標由縣市政府免費提供，可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辦理重測之工作人員或重測工作站等洽領)。
- 二、 按通知指定日期到場指界：土地所有權人請依照通知指定日期、時間攜帶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印章(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為之)至現場，將土地四至界址詳細告訴地籍調查人員，由調查人員依照實際指界情形詳實記載於調查表上。地籍調查表上相關欄位記載內容是否確實，界址標示欄所記的位置與略圖上記載是否一致，請土地所有權人在調查表上每一欄內逐項認定，如正確無誤後，再予簽名或蓋章。
- 三、 於地籍調查時如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有困難者，得請地籍調查人員和測量人員協助指界埋設界標(免收測量費用)，經土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權利關係人同意者，視同自行指界來完成地籍調

查手續。或向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鑑界複丈，使土地相鄰界址經鑑界確定後作為地籍調查和測量之依據。

- 四、 依照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自行埋設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地政機關得依下列順序逕行施測：「1. 鄰地界址。2. 現使用人之指界。3. 參照舊地籍圖。4. 地方習慣。」土地所有權人因為未依照規定時間設立界標到場指界，致以逕行施測方式辦理地籍圖重測者，依照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在重測結果公告期間不得聲請異議複丈。

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如因指界不一致發生界址爭議時，先由地政事務所主辦課長及主辦員與地籍調查、測量人員等，就爭議情形予以善意協調處理；如不能解決時，再報由縣政府擇期召開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並通知爭議雙方土地所有權人予以調處。土地所有權人接到縣政府上項調處結果通知如有不服時，應在接到通知書 15 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確定界址之訴。逾 15 日後如未提起訴訟者，則依調處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

本縣於 94 年度起開始自行調派人員辦理地籍圖重測及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改制為國土測繪中心)派員辦理。陸續之後，由各地政事務所自辦重測縣政府人員協助配合辦理。今年本所大溪鎮南興段廣福小段、南興段南興小段、南興段社角小段、埔頂段等共近 3000 筆也參與辦理重測業務。

辦理地籍圖重測實為一重大工程，參與重測工作人員認真執行重測工作時，除依循法令規章辦理外，亦應有法學素養與協調溝通能力技巧；本著重測工作是良心事業，千萬不得馬虎，避免造成差之毫釐、失之千里，損及人民產權、影響政府施政形象！希望從事辦理地籍調查、測量工作同仁皆能落實地籍調查、地籍測量工作，做好地籍整理，杜絕界址糾紛，保障人民產權。

同時呼籲土地所有權人在認識、了解地籍圖重測工作後能更加重視它！於地籍圖重測期間能儘量協助配合地籍調查、地籍測量等事項，來順利完成地籍圖重測，確保本身權益！

地價課

業務簡介：

一、辦理地價動態及市價調查。

二、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業務。

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
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之依據，即作為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參考。

公告地價：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之參考。

申報地價：課徵地價稅之依據。

三、公共設施完竣用地清查。

四、受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及查核。

宣導：

一、為達成不動產資訊透明化、公開化的目標，自 101 年 2 月起於本所網站之不動產交易統計專區，增加統計轄區各鄉鎮保存登記建物去化量統計，麻煩志工朋友多加宣導。

二、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在保障民眾隱私權前提下，近期本所配合內政部推動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案，詳細資訊可參照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實際登錄專區 (<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hotnewsall.asp?cid=1465> or 內政部地政司/實際登錄專區)，惠請各位志工朋友幫忙宣導，以推動居住正義，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三、志工朋友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案尚未實施前如遇本所地價人員訪查土地實際成交或租賃價格，請給予必要之協助，俾利訂定合理之地價。

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實價登錄專區

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land.moi.gov.tw/land/

關於我們 | 最新消息 | 重大政策 | 資訊與服務 | 地政互動 | 影音專區 | 分眾導覽 | 相關連結

房地產交易價格資訊查詢

內政部地政司在全球資訊網定期發布「房地產交易價格資訊」，提供全國各地房地產交易價格資訊，以供各界參考。

全國房地產交易價格資訊查詢

內政部地政司在全球資訊網定期發布「房地產交易價格資訊」，提供全國各地房地產交易價格資訊，以供各界參考。

最新消息 HOT NEWS

- 2012/06/25 101年6月25日地政司長主持研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手冊」第3次會議
- 2012/06/21 本司舉辦「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實施」基礎操作使用教育訓練第6/20次講義
- 2012/06/21 101年6月18日經臺南縣政府大體堂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宣講情形
- 2012/06/21 日本不動產研究所所長內田先生等人於101年6月21日拜訪本司瞭解不動產市場
- 2012/06/20 101年6月18日經桃園縣政府大體堂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宣講情形

地政問答 Q&A

有關房地產實價登錄之建議一、將申報實價登錄之買賣申報書，列為買賣契約之一必要附件，並請買賣雙方於此買賣申報書內簽名蓋章。二、配合相關代辦費標準，於地政士及打實價登錄案件後，供同列印，減少地政士工作量。

訪客人數 074638665

實價登錄專區

地政公務人員專區

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land.moi.gov.tw/land/home/real.asp?id=1465

關於我們 | 最新消息 | 重大政策 | 資訊與服務 | 地政互動 | 影音專區 | 分眾導覽 | 相關連結

實價登錄專區

實價登錄專區

地政公務人員專區

帳號 請輸入帳號

密碼 請輸入密碼

申請帳號 | 忘記密碼?

實價登錄專區

-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自101年6月18日起提供地政相關業者，繼續線上申報作業 2012/06/26
- 不動產(買賣、租賃及預售)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格式及填表說明 2012/06/18
-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 2012/06/06
- 增訂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 2012/05/30
- 增訂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九條條文 2012/05/30
- 增訂不動產經紀業務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九條條文 2012/05/30
- 實價登錄 Q&A 2012/05/25
- 不動產實價登錄申報操作手冊 2012/06/25
- 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線上申報作業多媒體教學影音檔及解釋檔 2012/06/12
-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宣講簡章 2012/05/29
-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教育訓練宣講資料 2012/06/04
- 101年6月20日經花蓮縣政府大體堂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宣講情形 2012/06/20
- 101年6月19日經金門縣地政會議室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宣講情形 2012/06/19
- 101年6月18日經桃園縣政府大體堂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宣講情形 2012/06/18



不動產成交案件 實際資訊 申報登錄



參、答客問

問題一、實價申報登錄後對外提供查詢之內容項目為何？會不會洩漏個人隱私？

答：地政機關受理申報登錄之資訊，基於公示原則，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及特殊交易之資訊並整理後，將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故不會洩漏個人隱私。

問題二、聽說租賃案件也要申報，是否所有的房屋或土地出租都要申報？

答：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租賃委託案件，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因此租賃案件僅限於不動產仲介業受託案件才要申報，且是由仲介業負責，並不一定所有的房屋或土地出租都要申報。

問題三、如屬預售屋交易案件，是否亦需申報？申報時機為何？

答：經營代銷業務者，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因此預售屋交易亦需申報，但只要由不動產代銷業者，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 30 日內，一次申報即可。

肆、結語

實價申報登錄制度將於 101 年第三季正式（確切日期將俟行政院核定後，本部另發布新聞稿通知）實施，當事人得填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或使用電子憑證以網際網路方式申報登錄。如需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可上內政部網站（地政司 <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index.asp>），參考「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及相關申報書表。實際申報作業，請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及地政事務所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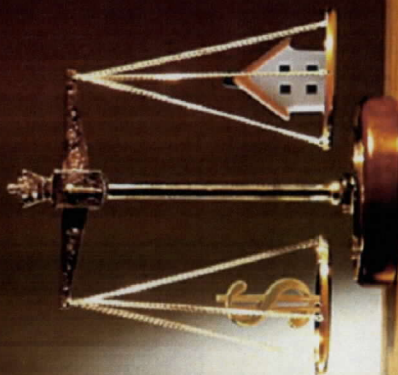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網址：www.moi.gov.tw

實價登錄

實現居住正義



民國 101 年 5 月

壹、緣起

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在保障民眾隱私權前提下，內政部積極推動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簡稱實價登錄）之立法。換言之，實價登錄地政三法，係政府為推動居住正義，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貳、重點說明

所謂實價登錄地政三法，係指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及平均地權條例，於100年12月1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修正條文中，皆有要求實價申報登錄，故合稱實價登錄地政三法。

《實價登錄地政三法之重點》

一、申報人及申報時機：

1. 買賣案件：權利人（買賣案件之買方）、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者應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30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2. 租賃及代銷案件：經紀業居間成交之租賃案件或受委託代銷之預售屋案件，在租賃契約書後30日、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30日，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二、地政士及經紀業優先申報：

1. 雖三法均有實價申報登錄之規定，為避免重複申報登錄，買賣案件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應由地政士申報登錄。
 2. 買賣案件委由不動產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除依前述規定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外，應由不動產經紀業申報登錄。
- 有以上兩種情形時，權利人則可免申報義務，以減輕一般民眾負擔。

三、申報項目內容：

以買賣案件為例，概述如下：

1. 交易標的：登記收件年字號、建物門牌、不動產標示、交易筆棟數等資訊。
2. 價格資訊：房地交易總價、土地交易總價、建物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類別、車位總價、有無管理組織、交易日期等資訊。
3. 標的資訊：土地移轉面積、建物移轉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建物現況格局等資訊。

交易總價如係土地與建物分別計價者，應分別登錄；合併計價者，應登錄房地交易總價。因此，雖一般簡稱實價登錄，但需注意價格以外之必要資訊亦需申報。而租賃案件及代銷案件亦有不同之申報項目。

四、受理申報登錄單位：

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申報登錄，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為受理申報登錄單位。為便利民眾申報，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相關網頁申報，如不採網路申報者，亦可就近於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報登錄。

五、成交申報以買賣之登記原因為準：

實價登錄三法係規定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30日內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因買賣係有價金支付之對價關係才需申報「實價」，若非屬買賣案件，如贈與雖有移轉，但並不需要申報。未來受理時，凡登記申請書以買賣為登記原因，就需申報。

六、相關處罰規定：

1. 權利人屆期未申報登錄，應於接獲逾期申報通知書後15日內申報登錄；屆期未申報登錄，應按次處罰並限期申報登錄，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2. 地政士或經紀業屆期未申報登錄，應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申報通知書後15日內申報登錄；屆期未申報登錄，應按次處罰並限期申報登錄，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3. 未如期申報或申報不實者，將按次處以3-15萬元罰鍰，故請誠實申報，以維自身權益。



行政課 101.06.27 志工座談會宣導事項

一、行政課業務簡介

本課承辦業務包括總務〈事務管理〉、出納〈員工薪津、規費收繳、退費〉、研考〈為民服務綜合業務〉、公文檔管〈總收發、監印、歸檔、檢調應用〉、志工、編定〈地目變更、更正編定、補辦編定、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會勘〉，另變更編定則由縣府地政局地用科主辦，本所配合辦理後續異動程序。

二、業務宣導

1. 近來發現農牧用地違規使用案件有增加的趨勢，因非都市土地一旦經編定為某種使用之土地，就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細目使用或依法申請變更編定，若違反規定得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而且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案次採取連續罰，而目前最常見的違規態樣為蓋鐵皮屋、停車場或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所以為了避免民眾因不了解法令以為自己的土地就可任意使用而遭罰，煩請各位志工適時予以協助宣導。
2. 為提供本縣縣民更優質、便捷的服務，桃園縣政府貼心規劃 24 小時「1999 縣民諮詢服務熱線」，倘有不清楚的縣政問題，如道路坑洞、路燈不亮、噪音污染、停水停電查詢、求職諮詢等等

皆可，且本系統提供 10 分鐘免費服務，撥打方式如下：市話及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則請撥 03-3341999。

3.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多元的服務，本縣地政單位提供 11 項線上申辦服務〈包括地籍人工登記簿謄本申請、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住址及姓名變更登記、建物門牌變更登記、更正登記、書狀換給、土地鑑界、建物門牌勘查、建物基地勘測、建物滅失勘查、檔案應用申請〉，服務網址可從本所網站直接連結，歡迎多加利用。
4.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自今年 5 月 1 日起於本所 1 樓 10 號櫃檯提供稅務駐點服務，民眾可在此辦理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房屋契稅或查欠稅，亦可諮詢相關稅務問題。
5. 為方便志工輪值當日停車事宜，本所於車道入口處左側設有專用停車格，但因為開車來所志工佔少數，所以為了物盡其用，本所同仁常會先行停放，為了保障志工權益，若您值班當天需用車位時請告知本所服務台芊妤小姐處理或請直接開進停車場停放，謝謝！

101 年度第一次志工座談會資訊業務宣導資料

大溪地政事務所 中文版首頁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dasland.gov.tw/html/main.asp

大溪地政事務所-中文版首頁

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
Das Land Office Of Taoyuan County

Welcome to Das Land Office

全站搜尋: 請輸入關鍵字(按Alt) 搜尋 分類搜尋 地圖

網站說明 | 網站地圖 | 首頁 | English | PDA | 兒童版 | 日文版 | RSS | 雙語服務

最新消息 | 機關介紹 | 常見問答 | 意見信箱 | 下載專區 | 相關網站

你現在位置是: 中文版首頁

新聞資訊 What's New

公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業於本部於101年6月6日以台內地字第1010203059號令訂定發布,如開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2012-06-21)
更多訊息 More

(一) 隨手做環保時愛地球~消費時歡迎使用電子發票! (二) 電子發票1、2、3全民-
線上公告 Public Notice
書狀補給公告 |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公告 | 土地所有權第一次公告 | 未辦繼承列管 |

熱門連結 Hot Link
縣長信箱 | 地政問與答 | 訪客留言 | 貸款試算 | 線上公告 | 網網相連 | 法規動態 | 其他新聞 | 申請須知及書表下載 | 志工輪值表 | 查詢公告土地現值之服務電話 | 心情部落格 |

網路線上申請 Online Service
電子謄本申請(付費) | 預約謄本申請 | 內政部線上申辦系統 | 桃園縣線上申辦系統 | 桃園縣線上申辦網路繳費 | 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 |

發燒消息 News!

- 2012-06-18 [其他新聞] 青春無限、樂活一夏-MORE法狀元。 News!
- 2012-06-15 [地政新聞] 公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方法」 News!
- 2012-06-15 [地政新聞] 公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 News!
- 2012-06-13 [地政法規] 修正「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及土地、建物買賣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內容乙種 News!
- 2012-06-06 [其他新聞] 地方稅網路申報快速又便捷,是您的稅務好幫手。 News!

更多消息

常用服務 Service
案件辦理情形查詢 | 案件公告查詢 | 未辦繼承列管 | 公告土地現值資訊查詢 | 地價查詢及增值稅試算 | 新舊地籍查詢 | 申報地價查詢 | 全國土地段名代碼查詢 | 民眾申請表單下載 |

更多常用服務

主選單

- 最新消息
- 便民介紹
- 宣導專區
- 申請須知
- 資訊查詢
- 線上申辦
- 法令檢索
- 意見交流
- 志工團地
- 不動產交易統計專區
- 便民服務站
- 電子報專區
- 政府資訊公開
- 地籍圖查詢專區
- 檔案應用專區
- 地籍清理專區
- 原住民保留地專區
- 客家文化專區

地政小辭典

- 土地登記

瀏覽人次

- 今日瀏覽人次: 0000000000
- 全部瀏覽人次: 1111111111111111

分類導覽

- 一般民眾、專業人士

網路問卷調查

- 問卷調查

手機上網申請及查詢地籍資料

線上申辦

- 電子謄本申請(付費)
- 內政部線上申辦系統
- 桃園縣線上申辦系統
- 台北地籍查詢(中華)
- 台北地籍查詢(國語)
- 地籍測量資料查詢
- 地價及增值稅試算
- 地籍圖查詢服務
- 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
- 地籍位置導引(便民服務)

更多線上申辦

桃園縣線上申辦整合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e-services.tycg.gov.tw/TycgOnline/01list.jsp?type=01&Unit=376430000AU68_B&ONLINE=N

桃園縣線上申辦整合系統

桃園縣 線上申辦整合系統

e-service

2012年6月25日 星期一

業務機關

申辦項目 / 業務機關 / 大溪地政事務所 請把滑鼠移到, 再點選旁邊的分機, 即可使用免費公電話和承辦人聯繫

一般申辦項目 - 大溪地政事務所 (34)

序號	項目名稱	是否使用		處理時間	類型
		自然人	工商		
1	地籍人工登記簿謄本申請	×	×	1日	線上申辦
2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	✓	✓	15日	線上申辦
3	住址、姓名變更登記	✓	✓	1日	線上申辦
4	建物門牌變更登記	✓	✓	1日	線上申辦
5	更正登記	✓	✓	1日	線上申辦
6	書狀換給	✓	✓	1日	線上申辦
7	土地產界	×	×	15日	線上申辦
8	建物門牌勘查	✓	✓	15日	線上申辦
9	建物基地勘查	✓	✓	15日	線上申辦
10	建物滅失勘查	✓	✓	15日	線上申辦
11	檔案應用申請	×	×	15日	線上申辦
12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	核定公告三天, 公告期滿無異議者登記二天, 有異議者依實際需要	臨櫃
13	買賣登記	×	×	3日	臨櫃
14	預告登記	×	×	1日	臨櫃
15	贈與登記	×	×	3日	臨櫃
16	繼承登記	×	×	光復前六天、光復後五天	臨櫃
17	分割登記	×	×	1日	臨櫃
18	合併登記	×	×	1日	臨櫃
19	共有物分割登記	×	×	4日	臨櫃
20	拍賣登記	×	×	2日	臨櫃
21	交換登記	×	×	3日	臨櫃
22	信託登記	×	×	3日	臨櫃

熱門申辦

- 1、請領戶籍謄本(預約)
- 2、都市計畫土地用途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 3、申辦自然人憑證
- 4、地籍人工登記簿謄本申請
- 5、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6、使用執照本核發申請
- 7、精算共負風險網際事人員繼續教育時數
- 8、商業營業登記
- 9、請領戶口名簿
- 10、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別證

桃園縣政府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創新E化便利超商服務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tycg.gov.tw/site_index.aspx?site_id=035&site_content_m=13157

桃園縣政府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創新E化便利...

願景計畫
業務重點
施政成果
縣政出版品
縣府同仁公務專區
研考人員專區
抗寒小撇步
國上一覽

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您現在的位置：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業務重點 > 重大資訊計畫 > 創新E化便利超商服務

創新E化便利超商服務

好消息：桃園縣政府自100年1月4日起補助統一超商申請手續費，請多加利用（補助詳情請點這裡）

計畫簡介：
為提供多元化之便民申辦服務管道，本府「創新e化便利商店櫃檯服務」於99年4月6日正式啟用，民眾可直接於全省統一超商（7-ELEVEN）進行案件的送件及繳費，一次完成列印申請書、繳費、掃描送件等手續，讓民眾可依需求選擇臨櫃、網路、超商等多元申辦管道。
目前在超商提供了下列服務：
1、提供民眾於超商即可進行「個人戶籍謄本申請」、「補領戶口名簿」、「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求職登記」、「職訓報名」、「勞資爭議協調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補助」、「土地繼承」、「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房屋稅籍證明申請」、「交通事故資料核發申請」、「桃園縣交通違規申訴案件」等多項簡易申辦。
2、提供民眾可即時查詢本縣「職缺」及「職業訓練開課班別」等資訊。
3、提供本府2萬元以下小額罰鍰補單繳納。
4、提供民眾線上申辦後，除透過電子平台付費，亦可選擇至超商繳費。

超商申辦流程及操作說明：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例（請點連結）

開始
Microsoft Office Office Communicator Windows Live Messenger Microsoft Office Internet Explorer

簡易案件線上申辦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s://clir.land.moi.gov.tw/cepl

簡易案件線上申辦系統

內政部地政司
地政線上申辦系統

線上申辦 點數 你我省時又便利

最新消息
• 本系統自101年2月1日起，提供「線上繳納地政規費」功能，不必自然人憑證，歡迎多加利用。
• 利用網路也可以繳納地政規費。

使用說明
•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將此網站加入到信任的網站，並至自訂層級之安全性設定將ActiveX控制項勾選啟用。

系統公告

目前尚無系統公告

內政部地政司版權所有，網站最佳瀏覽畫面使用IE 6.0以上版本瀏覽器，解析度 1024 X 768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電話：04-22544496轉212 傳真：04-22524414 維護廠商：康大資訊公司 電話：02-27152222

開始
Microsoft Office Office Communicator Windows Live Messenger Microsoft Office Internet Explorer

iTaiwan 無線上網使用說明

1. 請確認您的上網裝置(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需支援 WiFi 無線網路模式。
2. 請開啟您所需上網裝置的「網路連線」選項後，完成無線網路設定如下：

2-1 若您的上網裝置為採用 iOS 軟體



2-2 若您的上網裝置為採用 Android 軟體



2-3 若您的上網裝置為筆記型電腦，請協助尋找該裝置的網路



3. 開啓任一瀏覽器連網後，自動重導至登入頁面，輸入手機號碼及無線上網密碼，即完成登入。

帳號認證

請輸入手機號碼

請輸入無線上網密碼

選擇上網身分

☒ iTaiwan ☐ TPE-Free

☐ NewTaipei

☐ 記住我

登入

iTaiwan 上網熱點：

點選「熱點查詢」功能，使用地圖式查詢、條件查詢及全國熱點分布圖等方式來找到上網熱點外，洽公區域貼有 iTaiwan 標識，即表示該處室內提供有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

* 若您尚未申請 iTaiwan 帳號者，需通過手機驗證程序，詳見下一頁說明！

4. 若未申請帳號，需通過手機驗證程序如下：

帳號申請

只要提供手機號碼，系統即會透過手機簡訊傳送認證碼，再於網頁輸入認證碼及自行設定密碼後，即可隨時在指定「熱點」區域無線上網囉！

輕鬆二步驟

Step1 輸入手機號碼

Step2 設定上網密碼

開始上網

立即申請

Step 1 無線上網帳號申請

請輸入手機號碼
(此號碼將作為日後到各熱點進行無線上網之帳號)

請輸入下方檢核碼

我已閱讀並同意 無線上網服務條款
(我們將立刻以簡訊方式傳送認證碼到您的手機，記得收到認證碼後繼續進行申請動作。錯誤的手機號碼將收不到認證碼的通知簡訊，且無法完成申請作業。)

確定，請送認證碼給我

Step2 設定上網密碼

請輸入您手機簡訊內的認證碼

請設定無線上網密碼
(此密碼只接受6~16個英文字混合字元，日後可至各熱點使用)

請再次輸入無線上網密碼

請輸入電子郵件信箱
(作為忘記密碼聯絡之用)

確定申請

Step3 完成申請

無線上網帳號申請成功！
謝謝您的申請，您已註冊成功，歡迎使用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
您可以使用已註冊的手機號碼(帳號)在各地標示 iTaiwan 的地方上網，歡迎提供任何改進意見。
客服電話: 0800-081-051
客服信箱: service@itaiwan.gov.tw

立即登入

點選下方「立即申請」

輸入手機號碼及檢核碼，四位數認證碼將會發送到您手機

輸入簡訊認證碼、自訂無線上網密碼及電子郵件信箱

帳號新增成功

5. 登入及登出

5-1. 開啓任一瀏覽器連網後，自動重導至登入頁面，輸入手機號碼及無線上網密碼，即完成登入

帳號認證

請輸入手機號碼

請輸入無線上網密碼

選擇上網身分

☒ iTaiwan ☐ TPE-Free
☐ NewTaipei
☐ 記住我

登入

5-2 認證成功後，按登出鈕，即完成離線登出

無線上網認證成功！

歡迎使用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
若欲登出，請點選本頁「登出」按鈕。

登出

立即瀏覽

常見問題

一、使用 iTaiwan 服務會要付上網費用嗎？(重點：不用付費,但要注意是否有開啟其他商業服務設定)

目前民眾使用 iTaiwan 服務並不需要付費，但請特別注意您所持有之上網設備(如智慧型手機)是否預設開啟自動網路連線功能，如您的上網設備預設為自動開啟連網，將可能因離開 iTaiwan 訊號範圍，您的上網設備自動連上如 3G 等商業性上網服務而造成支付商業性服務費用，建議您使用前先關閉相關自動網路連線功能，使用 iTaiwan 服務後記得登出 iTaiwan 帳號並關閉瀏覽器與相關上網連線，以避免額外費用產生。

二、上網熱點每日開放時段為何？(重點：各機關上下班時間)

- (一) 本服務之各上網熱點基於以提供室內服務為主，以該公共區域開放時間為上網熱點服務時間。
- (二) 除火車站及高速公路休息區為全天 24 小時外，其餘熱點皆依各熱點對外開放服務時間。

三、iTaiwan 熱點網路訊號可及範圍為何？(重點：設置的區域 20 公尺內，故業務機關貼紙的地方很重要，請民眾在標誌處附近上網)

iTaiwan 熱點是採用 WiFi 之無線連網技術，一般而言，各熱點是以所設無線基地台(AP)為中心方圓 20 公尺內為無線網路訊號較佳之範圍，且會因室內屏障產生訊號衰減，建議民眾至 iTaiwan 熱點上網時，請至貼有 iTaiwan 標識處附近上網(應為無線訊號較佳處)；另本服務主要於室內公共空間提供服務，如於室外場所偵測到 iTaiwan 服務訊號時，應先行確認是否為 iTaiwan 所提供之服務，以確保使用安全。

～相關資訊可隨時至服務網站(<http://itaiwan.gov.tw>)查詢～
若遇到問題可撥打 24 小時免費客服專線 0800-081-051，直接讓客服中心為您處理！